

租賃契約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擬向貴府辦理
承租 市(鄉) 段 地號，面積 平
方公尺縣有農牧用地，茲因本人不慎遺失該租約書，如有
虛偽將其作為違約或違法之使用，願就其因而發生之後果
負刑事、民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